

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邵峰、徐晓飞、李东平、刘学、唐宇良、单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峰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增选王宇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王宇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
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职务贡献等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结构为基本工资+奖金（奖金视公司业绩完成情况确定）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3 年开始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关联董事徐晓飞、邵峰、田传科、李东平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7 日

附件：

王宇先生简历

王宇先生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湘潭大学计算机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，就职于富士康企业集团；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，就职于用友软件集团；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，就职于富士施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；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，就职于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；2011 年 3 月至今，历任中亦安图科技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及公司销售经理、销售总监、高级销售总监、北部大区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，王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